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蓉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3,869,68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前曾與最大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進行前置調解，復因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旋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裁定自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情形，更生已不能繼續，經本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114年9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5年4月9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再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5年6月24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5年7月22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9月1日上午10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聲請人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薪資約為42,383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另需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林○○之扶養費用9,309元。

四、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關於更生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部分：

⑴聲請人主張更生程序開始後，任職○○公司，每月薪資約為42,383元，業據提出員工薪資條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73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115年每月收入42,383元，應堪採認。

⑵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115年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女林○○為101年生，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附卷可憑（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應認林○○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林○○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林○○之費用，應以9,309元為上限【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林○○扶養費用9,309元，當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7,927元【計算式：18,618元＋9,309元＝27,927元】。

⑶基上，聲請人每月所得42,38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927元後，仍有餘額。

3.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數額部分：

⑴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間)，任職○○○○有限公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入共計710,872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司員工薪資條為證（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129頁至第151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應為710,872元。

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1至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7,076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扶養林○○之費用，應以204,912元【計算式：8,538元×24月＝204,912元】為上限，聲請人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支出林○○扶養費用204,912元，應屬可採。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必要生活支出為614,736元【計算式：409,824元＋204,912元＝614,736元】。

⑶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96,136元【計算式：710,872元－614,736元＝96,136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共121,61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蘇冠杰